#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743號

原　　告　葉斯蓁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115年4月29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4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下稱原處分一）、115年4月29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下稱原處分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4年12月30日11時12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旁，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拍照取證後，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二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已將原處分二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之效果等記載予以刪除，該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因原告母親過世須緊急處理，往生期間依照傳統習俗方式處理殯喪事宜且具時效性，故請從輕裁處。

㈡、聲明：原處分一、二均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本件「警52」警告標誌設置距離違規地點約185.05公尺，牌面清晰可辨，亦無遭遮蔽物遮擋，符合100至300公尺間之規定，測速儀器亦有合格證明書在案，是系爭車輛經測得時速101公里，該路段速限時速60公里，已超速41公里，違規事實明確。又原告雖稱其家中發生重大事故，惟其親人過世時間與其違規時間非屬同日，尚難認其有超速之必要性。

㈡、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１、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２、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機車或小型車應處罰鍰1萬2,000元，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7至69頁、第71頁、第75至76頁、第81頁、第89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㈢、經查，本件「警52」標誌與系爭車輛違規地點距離約185公尺，標牌清晰無遮蔽，是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間設置明顯標示之規定；又本件所使用之測速儀經檢定合格並發給合格證書，合法性及適用性均合乎檢定及使用規範，測得系爭車輛行速101KM/HR，限速60KM/HR，超速41KM/HR等情，有舉發機關115年4月21日桃警交大法字第1150009684號函、採證照片、示意圖、檢定合格證書等（本院卷第55至63頁）附卷可稽，此情已足認定。從而，被告綜合上開事證，認原告於前揭時、地，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

車主）」之違規行為及故意，以原處分一、二裁罰原告，即屬合法有據。原告徒執前詞置辯，實不足採。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一、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一、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佳寧